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旗補字第15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原告因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徐鈞澤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8,547元【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203,111元+其中198,674元於起訴前從114年6月30日至起訴前一日114年8月26日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4,735.52元+違約金70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繳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家祐